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

GB/T 2423.17--93

### 试验 Ka: 盐雾试验方法

代替 GB 2423.17-81

Basic environmental testing procedures for  
electric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 
Test Ka: Salt mist

本标准等效采用 IEC 68-2-11《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Ka: 盐雾试验方法》(1981年第三版)。

#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的盐雾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考核材料及其防护层的抗盐雾腐蚀的能力,以及相似防护层的工艺质量比较,也可以用来考核某些产品抗盐雾腐蚀的能力。

本标准不适用作为通用的腐蚀试验方法。

#### 2 引用标准

GB 242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总则

GB 2422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名词术语

GB 2424.10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大气腐蚀加速试验的通用导则

#### 3 对试验设备的要求

- 3.1 用于制造试验设备的材料必须耐盐雾腐蚀和不影响试验结果。
- 3.2 试验设备中工作空间的条件应该保持在本标准第5章规定的限度之内。
- 3.3 有足够大的容积,并能提供均匀的试验条件,且试验时这些条件不受试验样品的影响。
- 3.4 盐雾不得直接喷射到试验样品上。
- 3.5 试验设备工作空间内顶部和内壁,以及其他部位的冷凝液不得滴落在试验样品上。
- 3.6 试验设备内外气压必须平衡。

#### 4 试验溶液

- 4.1 盐溶液采用氯化钠(化学纯、分析纯)和蒸馏水或去离子水配制,其浓度为 $(5 \pm 0.1)\%$ (质量百分比)。雾化后的收集液,除挡板挡回部分外,不得重复使用。
- 4.2 雾化前的盐溶液的pH值在 $6.5 \sim 7.2$ ( $35 \pm 2^\circ\text{C}$ )之间。配制盐溶液时,可采用化学纯的稀盐酸或氢氧化钠的溶液来调整pH值,但浓度仍须符合第4.1条的规定。

#### 5 试验条件

- 5.1 试验设备的工作试验空间内的温度为 $35 \pm 2^\circ\text{C}$ 。
- 5.2 在工作空间内任一位置,用面积为 $80 \text{ cm}^2$ 的漏斗收集连续雾化16 h的盐雾沉降量,平均每小时

国家技术监督局1993-11-19批准

1994-07-01实施